

陕西省肿瘤医院中央空调过滤网更换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靖江开利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净化空调过滤网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靖江开利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2. 乙方确保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规范及医院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环保等全套资料。

3.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与维护。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62424.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陕西省肿瘤医院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配送，按季度（3个月）分批供货，据实结算，总额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时合同终止。产品价格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2）依据每季度采购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采购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后勤物资库房

(二)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日。

(三) 交货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限，将全部货物完好送达至贵方指定的精准交货地点，绝不擅自变更收货地址、中途转运或临时更改配送位置。

2. 针对所有配送货物，本单位承诺提供免费送货上楼服务，无论收货地点处于楼层的任何位置，均由我方配送人员全程完成货物搬运、就位，不向贵方额外收取上楼搬运费用，也不要求贵方人员协助搬运重物。

3 本次配送全流程我方将指定专属对接专人，从货物出库、运输跟踪到上门交付全环节一对一跟进，该对接人将全程保持通讯畅通，提前与贵方确认上门时间，送货过程中若出现任何突发情况将第一时间沟通协调，确保配送事宜顺畅推进。

五、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陆运。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设备质保期按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3）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1. 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情况；

售后经理 张帅（18061056652），对我司产品比较熟悉，并具备一定权限，能第一时间对客户疑问进行解答和处置，全天候 7*24 小时响应及技术支持。如货物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该经理工作手机全时段开机，即时应答，协调处置方案，确保客户设备运行不断档，最大化维护客户利益。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在保修期内不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该经理工作手机全时段开机，即时应答，协调处置方案，确保客户设备运行不断档，最大化维护客户利益。

2. 次品、劣品退换承诺；

我司承诺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设备质保期按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所供货物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次品、劣品）情况，我司免费负责退换。

3. 备品备件计划；

我司将根据需方更换数量，储备约一次更换数量 20% 的过滤器作为备品备件存放于西安办事处，以备临时补货、紧急供货、退换货补送等使用，专项专用，定期换新，确保备件不间断供应。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胜

诉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验收

（一）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二）货到后甲方进行数量、外观、规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检测报告为依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一）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甲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地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103261045035

乙 方

单位名称：靖江开利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孤山镇孤山南路8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805262969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孤山支行

账 号：32001766237059111111